

信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特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319号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捷昌驱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捷昌驱动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捷昌驱动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捷昌驱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捷昌驱动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093.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273.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820.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9《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6,946,920.77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2018年9月17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30,690,632.00
加：利息收入	1,283,992.32
减：支付上市发行费用（除承销费）	22,489,932.00
置换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87,496,239.56
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142,535,531.33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2,240.22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79,450,681.21
加：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	87,496,239.56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6,946,920.7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8年10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15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15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120,481,599.95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100018800019483	6,074,238.85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7,123,764.30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33,267,317.67	活期
合计			166,946,920.7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18-11-2 至 2019-5-2	4.2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8-11-20 至 2019-2-20	4.2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11-2 至 2019-2-2	4.1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8-11-2 至 2019-5-3	4.1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通银丰利系列商运亨通 1 号第 642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1-7 至 2019-5-7	4.4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18-11-7 至 2019-2-12	4.2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11-6 至 2019-2-11	4.2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11-6 至 2019-2-11	4.20
合计				500,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12.3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生命健康产业园“年产 20 万套医疗养老康护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及“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投产。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投产。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4) 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应对市场变化提供必要资金保障，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7,496,239.5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9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2,364.76	2,364.76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6,384.86	6,384.86
	合计	48,540.87	48,540.87	8,749.62	8,749.62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因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暂未取得投资收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 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6,000.00	银行理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5,000.00	银行理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0,000.00	银行理财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00.00	银行理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12,000.00	银行理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5,000.00	银行理财
合计	5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因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82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1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0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生命健康产业产业园建设	是[注 4]	34,002.97	34,002.97	34,002.97	3,392.55	3,392.55	-30,610.42	9.98				否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14,537.90	5,209.55	7,600.42	-6,937.48	52.28				否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9,705.07			-9,705.07					否

4.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12,010.21	12,010.21	-10,563.92	53.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80,820.07	80,820.07	20,612.31	23,003.18	-57,816.89	28.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部分实施内容变更详见上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